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

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6日理學院第110次院教評會修正核定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六點

106年9月14日理學院第153次院教評會核定

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、第八點

109年2月13日理學院第172次院教評會核定

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及「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 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為限；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。新聘教師案應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開甄選。所教評會應就應徵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，以決定新聘教師人選，並依審查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。

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，由本所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位以上審查，審查人三位時，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；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，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。

非以文憑送審者，其學術著作（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）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 本所新聘教師案應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表決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 本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新聘案時應全程參與，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，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由所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。

六、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於校訂期間內備妥下列文件各五份：

（一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；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。

（二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表（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學術研討會應邀專題演講情形、主持研究計劃情形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）。

（三）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績效（包括指導碩博士論文、開授課程及課程大綱、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教學優良事蹟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）。

（四）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具體事實（包括兼任行政職務情形、參與所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、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、擔任學術期刊編輯、學術學會理監事及其他服務相關事蹟）。

申請升等之教師須自備自評表以協助評審委員評審。

七、 本所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項目含發表著作及專利兩項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期刊論文：

1.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每篇六點。

2. 由學術會議論文轉成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。

(二) 有 ISBN 號碼之學術專書（或教科書）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。

(三) 英文專書論文（或篇章）：每篇一點，累計總數上限為六點。

(四) 專利：採計之論文中所提出之創見若獲得一國或多國發明專利，該項專利所源之論文可擇一加計點數百分之五十，以不超過六點為限。

合著論文、專書著作之計點以下列權重折算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

申請升等符合第八點之升等標準，研究項目之得分，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上總點數計算之。得分超過一百分時，仍以一百分計。

八、 本所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學術研究項目以著作發表與專利，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最低標準如下：

(一) 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點。

(二)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二點。

(三) 升等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六點。

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，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第一級著作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九、 本所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以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，且以下列評估項目計算分數：

(一) 授課時數：凡每一學期授課時數滿足基本學分數者，一學期計三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

(二) 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繳交：教師於每一學期授課，均於學期前完整提供授課大綱，並於學期結束按時繳送成績者，採計五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三十分。

(三) 指導研究生論文：以本所學生為限，指導一名碩士論文採計五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其指導研究生之論文獲得校外的學術相關獎勵者，每項另加計十分。

(四)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育部相關教學獎勵者，每項加計十分，但最高採計二十分。

(五) 參與本校在神經科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的通識或基礎課程教學，每學分可採計一分，最高採計三十分。

(六) 教學項目計分的總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。

十、 本所教師升等服務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以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，且以下列評估項目計算分數：以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，且以下列評估項目計算分數：

(一) 擔任校、院及所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，每項每年可計五分；另擔任本所各臨時編組任務之召集人，每年可加計五分，本項目總分最高可採計五十分。

(二) 擔任本所各年級導師職務，每一年採計十分，本項目總分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

(三) 兼任校、院、所行政職務者採計二十分。